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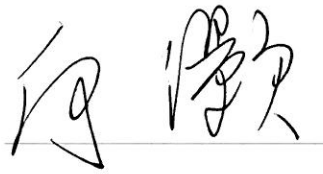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议案明确的使用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含 5.8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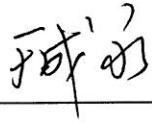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何灏' (He Y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何灏

日期：2024年3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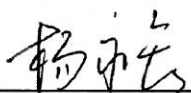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于成永' (Yu Chengyong),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于成永

日期：2024年3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永宏

日期：2024年3月7日